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72JP18FS





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D10086号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帝欧水华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



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帝欧水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帝欧水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帝欧水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帝欧水华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毅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7日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7,774,050.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82,225,949.05元。截止2021年10月29日，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16,0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总额17,000,000.00元）后的余额1,484,000,000.00元汇入公司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27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2月18日全部注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7,774,050.95
募集资金净额	1,482,225,949.0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6,472,261.84
其中：过去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015,011,068.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461,193.0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10,830,609.50
截止2025年8月8日募集资金余额	476,584,296.71
加：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2月18日资金利息收入	165,452.16



项目	金额
减：已完成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6,749,748.87
尚未转出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82,650,635.3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380,876,584.38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74,050.95 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76 号《鉴证报告》。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行业、市场的变化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产能布局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投资风险等综合因素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658.4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47,821.09	募集资金总额		47,821.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75.36	已累计投入募集		149,322.20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75.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 (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	是	72,000.00	51,782.96	6.79	51,782.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 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是	36,000.00	8,362.08	139.33	8,362.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现金流量	否	42,000.00	41,502.19	-	41,502.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0.00	46,575.36	47,674.97	47,674.97	102.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148,222.59	47,821.09	149,322.20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150,000.00	148,222.59	47,821.09	149,322.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进展未达预期。</p> <p>近年来，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较公司规划募投项目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披露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主要系基于当时建筑陶瓷行业需求较为旺盛，且公司自有产能较日益增长的瓷砖业务规模存在缺口所作出的决策。考虑到建筑陶瓷行业当前的情况，如继续投入将导致资本沉淀且难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在佛山三水基地建成大规模高性能陶瓷生产线并于 2022 年初投产，又利用闲置产线及设备完成景德镇 F3 窑技改项目，当前产线布局和产品结构已能完全满足产能和经营需求，继续推进原定项目会造成资源闲置与浪费。</p> <p>基于对行业、市场的变化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产能布局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投资风险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658.4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述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上述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82,650,635.3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380,876,584.38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74,050.95 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变更的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47,674.97 万元（其中本金 46,575.36 万元、利息收入 1,099.61 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华集团股份有限

2025 年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原承诺投入: 5000 万 为高端陶瓷产能提升项目	19,363.94	20,261.49	104.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原承诺投入: 1500 万 为高端陶瓷产能提升项目	27,211.42	27,413.48	100.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575.36	47,674.97	102.36%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原因</p> <p>由于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较公司规划投资项目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披露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方案,拟募集资金投资建陶产能提升项目,主要为了当时产能提升并提升竞争力,且公司自有产能较目前增长的陶瓷业务规模存在缺口所作出的决策。受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影响,建筑陶瓷行业外部宏观经济已发生明显变化,且受到同行业竞争者产能扩张需求增加影响,若公司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会增加公司资本投入,同时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的销售规模和效益,因此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判不再非计划投入募集资金。</p> <p>(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新建的陶瓷生产线及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已能够满足公司的产能需求。</p> <p>为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并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在佛山、阳江、其他建成 1 条高端产能陶瓷生产线项目,并于 2025 年初投产。该项目投产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极大补充了公司产能缺口,提升产能。</p> <p>公司根据经营需求的变化,结合实际的运营和产线情况,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募投项目完成,公司当前产线布局已能满足公司当前产能需求。</p>							



	<p>(3)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公司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p> <p>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现金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及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融资成本, 增强抗风险能力。</p> <p>2、决策程序</p> <p>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组年产 1300 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7,658.4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and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1)、《关于帝欧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2)。</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p>

注: 公司已将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47,674.97 万元(其中本金 46,575.36 万元、利息收入 1,099.61 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 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用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姓名 Sex 华颖鸿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6-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302197406272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320574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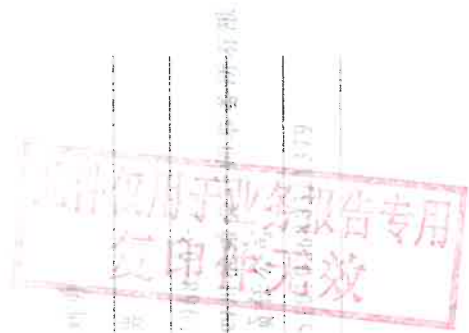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德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 月 1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 月 14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113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